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端岑

被告 林琪寶

林威帆（原名林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捌萬柒仟伍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本契約涉訟時，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13、15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林琪寶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琪寶邀同訴外人邱佳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3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借款

01 期限6年（自112年3月8日起至118年3月8日止），按年金法
02 按月本息平均攤還。114年1月24日林琪寶與原告洽商變更借
03 款條件，自114年1月8日起至115年1月8日止按月付息；自11
04 5年1月8日起至118年3月8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
05 還，並變更林威帆（原名林宗賢）為連帶保證人，利息按中
06 華郵政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7 年利率0.575%（目前為年息2.295%），如未依約償還本
08 息，全部借款視為到期，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
09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
10 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林琪寶自114年10月8日起即未按
11 期攤還本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2,887,55
12 7元及利息、違約金。又林威帆為林琪寶之連帶保證人，應
13 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1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二、被告林威帆則以：林琪寶是我胞弟，我希望以每個月5,000
16 元分期償還等語置辯。

17 被告林琪寶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8 明或陳述。

1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
20 連帶保證書、消費者貸款借款條件變更契約書、放款相關貸
21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
22 利率查詢表為證。被告林威帆雖辯稱希望可以分期付款清償
23 債務等語，然原告並未同意，僅稱先取得執行名義，可接受
24 後續協商等語，亦與本件原告請求無影響，此部分辯解，尚
25 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被告林琪寶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6 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7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從
28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9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美芳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龔惠婷